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皇姑区青之源副食配送中心遗失声明

沈阳市皇姑区青之源副食配送中心财务章210105001099419、黄宝国法人章210105001099421，丢失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